

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

93.06.23	92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07.08	9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暨第 12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3.07.14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5 號函公布
104.11.27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1	高醫總字第 1041104169 號函公布
105.11.1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10	高醫總字第 1081104528 號函公布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1.12.05	高醫總字第 1111104467 號函公布
113.06.27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5	高醫總字第 1131102521 號函公布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10	高醫總字第 1141100091 號函公布
114.06.25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10	高醫總字第 1141102361 號函公布
114.10.08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0.30	高醫總字第 1141103782 號函公布

第 1 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場地及器材之借用，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場地及器材借用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事務組)，各場地管理單位如附表一。

排課用之教室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室借用細則辦理。

學會設址申請單位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第 3 條 借用用途以舉辦學術演講、藝文活動及重大慶典活動為主，借用原則如下：

- 一、借用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不足四小時以一時段計算。
- 二、場地費用包含現有之固定設備，如空調、燈光、擴音設備、固定式單槍投影機、E化講桌及長桌二張、椅子四張。如需增加器材教具應另行借用。
- 三、借用場地之容納人數達一百五十人以上，或同時借用三間以上場地或借用時段跨用餐時間，應另支付全時段之清潔人員服務費用，其費用比照高醫國際會議中心場地使用規範。
- 四、借用場地有場地佈置需求者，得申請提前場地佈置，每一時段以五折收費計算；未達前款應支付清潔人員服務費用標準之借用者，應繳交場地費用百分之二十作為清潔費之押金。
- 五、租借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在租借時段內撤場完畢及恢復場地原貌，若超過租借時間一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二分之一費用，超過二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費用。
- 六、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事務組，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預繳費用全額退費，於三日前申請，得退預繳費用之半數。未於三日前通知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七、場地佈置及器材借用請租借單位攜帶證件至事務組洽借搬運。

第 4 條 借用場地及器材收費標準如附表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費得予減免：

- 一、由本校及附屬機構或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單位(下稱本校單位)主辦與本校相關之慶典活動使用場地及器材皆不收費。
- 二、本校單位主辦之學術相關研討會等活動無經費來源，依簽核辦理。
- 三、本校單位主辦，但有校內外單位經費補助或向與會者收費時，場地收費得以五折計，器材費用依收費標準計收，不適用優惠規定。

四、校外機關或學會團體委託本校單位協辦之會議及活動，場地收費得以七折計，器材費用依收費標準計收，不適用優惠規定。

前項活動為本校主辦或協辦，依據宣傳文件或會議資料標示為準。但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

若經費來源經查核與事實不符，除應補繳場地費用外，下次借用場地時，不得享有收費減免。

第 5 條 本校單位主動爭取各項活動於本校辦理時，場地借用獎勵分配如附表二。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後，得變更分配金額。

本校單位應於活動前三日內檢附活動新聞初稿至秘書處並通知事務組，始有前條第一項折扣及前項場地借用費用收入分配。

本校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再享有收費減免及分配。

本校單位當年度受分配運用之經費若未使用完畢，得於次年度使用完畢。

第 6 條 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校單位使用需於活動前七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二、校外單位借用需於活動前一個月函文或契約洽借，並於核准後在指定日期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交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取消其資格。

三、活動內容及場地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因故不能如期使用者，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變更或延期，以一次為限。已繳費者不再退費，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具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本校場地之各項設施之虞。

五、經考核有不良借用記錄者。

六、違反本校經營定位之活動。

第 8 條 場地使用規則：

一、為維護室內整潔，牆壁四周禁貼或釘掛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如需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請洽事務組借用指示牌或海報架張貼。

二、大型會議廳禁止飲食，可飲食場域如附表二備註欄。

三、主辦單位發放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需經本校同意。

四、嚴禁煙火、爆炸物及易燃物等，並禁止攜帶違禁品及寵物進入。

五、不提供現場攝影服務。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燈光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

六、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應歸還，並將場地整理乾淨。場佈廢棄物應自行清理運離本校或繳交場地費用百分之十之清潔費由本校代為清理。

七、嚴禁非本校工程人員及特約廠商人員使用操作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設備，使用期間除指定操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准進入音控室。

八、校園及所有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菸。

九、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租借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十、各場地使用規範及特殊規則得由各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 9 條 本校如因臨時性重大會議需使用場地時，原借用單位應無條件讓出，不得異議。

如已繳費者，得全數退還或更改借用時間或另提供適當場地。

第 10 條 場地借用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中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借用單位會議或活動進行等後果，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後果。

第 11 條 使用場地未依本辦法申請者，除需補繳場地費用外，並取消其日後申請資格。如有違法情事，得移送警察、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第七條規定，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取消其日後申請資格，並得追究其責任。

第 12 條 由本校教師或校友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學(協、公)會、基金會及校友會等機構，其設立目的有助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者，得向本校申請設立會址。

前項機構應來函申請設址期限並檢附立案證明書、當選證明及設址決議之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經校長同意後辦理，設址費用每年 3,000 元。

會址設立期滿或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已非本校教師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機構主管單位辦理會址遷出，並通知本校，不得再以本校地址為機構會址。

本校得因校務發展之需要逕予停止其設址，限期通知機構辦理會址遷出。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場地管理單位對照表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高醫國際會議中心	總務處
史懷哲大道等室外	
國研大樓階梯教室 IR201、IR301、IR401、IR501	
國研大樓創新教室 IR202、IR203、IR204、IR205、IR206、IR207、IR208、IR209	
第一棟教室 E11、E12、W12、E13	
第二棟教室 W21、W22、W24	
濟世大樓教室 CS203、CS204、CS205、CS206、CS207、CS208、CS209、CS210、 CS211、CS301、CS302、CS311、CS312、CS406、CS407、CS408、 CS701、CS813、CSB101	
勵學大樓教室 A1、A2、A3	
第一教學大樓教室 N109、N110、N111、N215、N216、N217、N218、 NB116、NB117、NB219A、NB219B	
綜合實驗大樓教室 303、304、504、505	
醫學研究大樓 MR110、MR113、MR115	
視聽中心	
第一會議室、第三會議室、第四會議室	
康樂室、舞蹈室、武術練習室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宿舍 A 館視廳室	
巧思空間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臨床技能中心、CS201(互動教室)、IR341(錄影音室)	教務處
電腦教室	圖書資訊處
CS501、CS521	物理治療學系
CS503、NB214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教室 CS308、CS309、CS310	語言與文化中心
生技教育館	總務處
綜合球場暨集會場(風雨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田徑場、 棒球練習場、桌球室	體育教學中心

附表二、高雄醫學大學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

一、各場地租借費用(自公布日起實施)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單位分配 所得(元／每時 段)		備註
				校外 借用 單價	校外 借用 單位 與本 校協 辦	本校與附屬 機構暨主辦 團體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場地 費以 7折 計算	
						有經 費來 源	無經 費來 源			
高醫國 際會議 中心	A 廳(原 600 人會議廳)	階梯	582	60,000	42,000	30,000	另案 核准	3,000	1,200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B 廳(原 300 人會議室)	階梯	283	40,000	28,000	20,000		2,000	800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大講堂	階梯	384	20,000	14,000	10,000		1,000	400	綜合實驗大樓 1F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演藝廳	階梯	187	27,000	18,900	13,500		1,500	600	第一教學大樓 B1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 1、2、3、4(原多功能 會議室)	平面	30	5,500	3,850	2,750		350	100	共四間(附屬於 會議廳內，不 可單獨借用) 可飲食
	國研大樓 B2 走廊一 區(位於 B2 電梯前、 辦公區部分)	平面	88 坪	7,000	4,900	3,500		500	2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22,000	15,400	11,000		1,400	6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國研大樓 B2 走廊二 區(位於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及 A 廳中間)	平面	150 坪	8,000	5,600	4,000	另案 核准	400	2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24,000	16,800	12,000		1,200	5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國研大樓 B2 走廊三 區(位於 A 廳及 B 廳 中間)	平面	80 坪	5,500	3,850	2,750		350	1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16,000	11,200	8,000		800	3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國際學研大樓 1F 大廳	平面	100 坪	5,500	3,850	2,750		350	1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16,000	11,200	8,000		800	3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國際學研大樓 1F 川堂	平面	101 坪	8,000	5,600	4,000			400	2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24,000	16,800	12,000			1,200	5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單位分配 所得(元／每時 段)		備註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	本校與附屬 機構暨主辦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有經 費來 源	無經 費來 源			
國際學研大樓 1F 廣場	平面	273 坪	12,000	8,400	6,000	另案 核准	600	24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36,000	25,200	18,000		1,800	72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路易莎咖啡前川堂	平面	120 坪	8,000	5,600	4,000		400	16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24,000	16,800	12,000		1,200	48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勵學大樓玄關	平面	65 坪	4,000	2,800	2,000		200	8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11,000	7,700	5,500		550	22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第一教學大樓川堂	平面	134 坪	3,500	2,450	1,750		250	1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12,000	8,400	6,000		600	2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史懷哲大道等室外	平面	-	13,000	9,100	6,500		800	3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14,000	9,800	7,000		1,000	4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階梯教室 IR201、IR301、 IR401、IR501	階梯	195	12,000	8,400	6,000	另案 核准	600	200	國研大樓 2F、 3F、4F、5F 可飲食
創新教室 IR202	平面	35	4,500	3,150	2,250		350	100	國研大樓 2F 可飲食
創新教室 IR203、IR204、 IR205、IR206、IR207、 IR208	平面	24	3,500	2,450	1,750		300	150	國研大樓 2F 可飲食
創新教室 IR209	平面	30	4,000	2,800	2,000		300	100	國研大樓 2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E11、E12、W12	階梯	12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第一棟 可飲食
E13	平面	85	3,000	2,100	1,500		300	100	第一棟 可飲食
W21、W22	階梯	13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第二棟 可飲食
W24	階梯	9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第二棟 可飲食	
CS203、CS204、CS205	平面	45	3,000	2,100	1,500	另案 核准	300	100	濟世大樓 2F 可飲食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單位分配 所得(元／每時 段)		備註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	本校與附屬 機構暨主辦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場 地 費 以 折 算 7 計	
					有 經 費 來 源	無 經 費 來 源			
CS206(53)、CS207(57)、 CS208(61)、CS209(55)	平面		3,000	2,100	1,500		300	100	濟世大樓 2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CS210	平面	60	3,000	2,100	1,500		300	100	濟世大樓 2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CS211	平面	8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濟世大樓 2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CSB101	平面	10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濟世大樓 B1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CS301、CS302	階梯	250	6,000	4,200	3,000		300	100	濟世大樓 3F 可飲食
CS311、CS312、CS701	平面	50	3,000	2,100	1,500		300	100	濟世大樓 3F、 7F 可飲食
CS406、CS407、CS408	平面	80	3,500	2,450	1,750	另案 核准	300	150	濟世大樓 4F 可飲食
CS813	平面	60	3,000	2,100	1,500		300	100	濟世大樓 8F 可飲食
A1、A2	階梯	224	7,000	4,900	3,500		500	200	勵學大樓 可飲食
A3	階梯	16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勵學大樓 可飲食
視聽中心	平面	70	12,000	8,400	6,000		600	200	假日不對外借 用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NB117	平面	60	3,000	2,100	1,500		300	100	第一教學大樓 B1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NB219A	平面	99	3,500	2,450	1,750		300	150	第一教學大樓 B2F 可飲食
NB219B	平面	54	3,000	2,100	1,500		300	100	第一教學大樓 B2F 可飲食
NB116、N109、N110、 N111、N215、N216、 N217、N218	平面	84	3,000	2,100	1,500	另案 核准	300	100	第一教學大樓 B1F、1F、 2F(桌椅可移 動) 可飲食
MR110 培普講堂	平面	30	3,000	2,100	1,500		150	60	醫學研究大樓 1F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單位分配 所得(元／每時 段)		備註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	本校與附屬 機構暨學生 團體主辦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場地 費以 7折 計算
						有 費 源	無 費 源			
MR113(實驗室)		平面	96 坪	6,000	4,200	3,000		300	120	請洽解剖學科
MR115(實驗室)		平面	65 坪	4,000	2,800	2,000		200	80	請洽解剖學科
綜合 303、綜合 504(實驗室)		平面	120	4,000	2,800	2,000		200	100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綜合 304、綜合 505(實驗室)		階梯	80	3,000	2,100	1,500		300	100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康樂室、舞蹈室、武術練習室		平面	100 80	5,500	3,850	2,750		350	100	濟世大樓 B2F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學生宿舍 A 館視廳室		階梯	52	3,500	2,450	1,750		300	150	學生宿舍 A 館 禁止攜帶飲料 及食物
巧思空間		平面	30	3,000	2,100	1,500		300	100	濟世大樓 B2 (桌椅可移動) 可飲食
綜合球場暨集會場(風雨球場)		平面	742 坪	12,000	8,400	6,000	另案 核准	600	200	一般用途 可飲食
				19,000	13,300	9,500		1,100	400	展示會場 可飲食
網球場		平面	4	4,000	2,800	2,000		200	100	夜間電費另計 1,000 元 可飲食
排球場		平面	3	3,000	2,100	1,500		300	100	夜間電費另計 1,000 元 可飲食
田徑場		平面	2	4,000	2,800	2,000		200	100	夜間電費另計 2,000 元 可飲食
桌球室		平面	A	3,000	2,100	1,500		300	100	夜間電費另計 500 元，A 場 地加開冷氣費 每時段 1,000 元 可飲食
		平面	B	3,000	2,100	1,500		300	100	
		平面	C	1,500	1,050	750	150	100		
勵學大樓	第一會議室	平面	55	8,000	5,600	4,000	另案 核准	400	160	假日不對外借 用 可飲食
	第三會議室	平面	23	5,500	3,850	2,750		275	110	
	第四會議室	平面	43	11,000	7,700	5,500		550	220	
電腦教室		平面	-	8,000	5,600	4,000		400	200	請洽圖書資訊 處

場地名稱		型式	席位	場地費(元／每時段)			單位分配 所得(元／每時 段)		備註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位	校外 借用 校單 借位 與 本 校 協 辦	本校與附屬 機構暨主辦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場地 費以 原價 計算
						有經 費來 源	無經 費來 源			
臨床技能中心	PBL 教室	平面	12	3,000	2,100	2,100		300	100	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OSCE 教室(模擬診間)	平面	12	2,000	1,400	1,400		300	100	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考官休息室	平面	24	1,500	1,050	1,050		150	100	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標準化病人休息室	平面	32	2,500	1,750	1,750		300	150	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考生休息室	平面	24	1,500	1,050	1,050		150	100	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辦公室及討論區	平面	10	1,500	1,050	1,050		150	100	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CS201(互動教室)		平面	150	8,000	5,600	4,000	另案核准	400	200	請洽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IR341(錄影音室)		平面	-	14,000	9,800	7,000		1,000	400	請洽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CS501		平面	40	8,500	5,950	4,250		400	150	請洽物理治療學系
CS521		平面	15	3,000	2,100	1,500		300	100	請洽物理治療學系
CS503		平面	50	3,500	2,450	1,750		300	150	請洽職能治療學系
NB214		平面	80	5,500	3,850	2,750		350	100	請洽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教室	語言教室 CS308	平面	62	8,000	5,600	4,000		400	200	請洽語言與文化中心
	語言教室 CS309	平面	62	8,000	5,600	4,000		400	200	請洽語言與文化中心
	語言教室 CS310	平面	48	8,000	5,600	4,000		400	200	請洽語言與文化中心

二、器材收費標準

器材名稱	數量	費用	備註
實驗用電腦	1 台	1,800	天/次
顯微鏡	1 台	600	天/次
平板電腦	1 台	200	天/次
電子看板	1 台	1,200	天/次